

当前,一些企业面临复产缺工等难题——

农民工“出不来、进不去”,咋办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刘瑾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日前,中央和各部门对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作出了系列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贵在精准,重在落实。

复工复产牵扯到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当前,不少地方正在千方百计打破农民工返岗“梗阻”,努力解决返岗工人不足、交通物流不畅、产业链配套难等问题。



曹一作(新华社发)

“复产了,部分外地员工回不来,生产还是卡在那。”“货运到了,找不到装卸工,卸不了货干着急。”“要发货却没有司机接活,配送十分困难”……连日来,记者采访复工复产企业时,频频看到企业反映缺工严重问题。

日前,中央和各部门对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作出了系列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贵在精准,重在落实。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复工复产牵扯到劳动力跨区域流动。那么,目前农民工复工的主要阻碍是什么?如何让农民工安全顺利复工?各地又采取了哪些措施?针对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专访了相关专家。

“两头堵”是最大问题

“出不来、进不去”“两头堵”是农民工流动面临的重大问题。

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组前不久所作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所调查的16个省、80个县近100个村中,绝大多数省份的劳动力流动基本处于冻结状态,农民工流出总体比例不足10%,大部分村庄春节后外流人数停留在个位数。在这100个村中,90%以上所在乡镇为零疫情(无确诊或疑似病例),70%以上所在县确诊人数在10人以下。以县为单位来看,调查的多数县疫情并不严重,不属于重点疫情区域。

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张雪霖认为,一些劳动力输出省份的县市区实行封闭管理,一些地区公共交通停运,劳动力输入省份的高门槛复工审批等原因,都阻碍了农民工返城复工。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郭红东认为,农民工队伍现在分很多种,有些是小老板、管理层或技术人员,有房有车,自驾回程,有些是长期员工但无房无车,还有的是季节性外出打工和零工小时工,生活没有保障。

“现在,复工复产正在有序推进,农民工要分区分级分工作类型,分批次推进复工。”郭红东说,一方面是非重点疫情省份的封闭管理要陆续放开,就近的农民工先复工,另一方面要帮助跨区域员工“点对点”返城复工。目前,返城农民工大多是有了一定规模企业的老员工,中小企业、餐饮服务一下子解决用工难题还不现实。那些没有固定工作的农民工、季节工和小时工,短期内一般是不会出来的。但是,相关部门也要尽快着手解决这些人的工作对接、安置问题,不易拖得太久。

对于很多地方来说,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属于双重约束目标,但疫情防控是直接的显性责任。郭红东表示,解开封闭管理需要地方领导敢于担当,需要地方对疫情有充分的把控能力,精准施策,万不能不放则已,一放就乱。

专列专车包机来啦

“没车回,途中不安全”,现实不便和内心担忧的双重压力,严重影响着农民工顺利返城。

令人欣慰的是,目前已有不少返岗包车、复工专列甚至返工包机,将一批批农民工接回来。

日前,一辆特殊的大巴车停靠在宁波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舍楼下。这辆载着20多名外地员工的大巴车,是首批抵达宁波的外地员工返岗包车。

“在保证空车率的基础上,我们共派出了700余辆大巴车,接回17000余名员工返厂。”申洲集团工会主席李赛珍表示。

不仅如此,载有近300名贵州籍复工乘客的G4138次定制专列日前到达杭州东站,这是铁路部门节后开出的服务企业外地员工返省首趟复工人员定制专列;浙江飞龙航空GJ8025航班搭载了154名浙江省嘉善县企业的返岗员工,从四川广元机场飞抵杭州萧山机场,这是全国首班“返工包机”。

“除了就近就业和自驾出行的,绝大部分农民工需要依赖公共交通返岗。”郭红东表示,这个时候,需要给农民工提供路途上的帮助和保障。这个工作需要劳务输入地和劳务输出地双方政府有关部门来协调做

好,员工所在企业要负责把隔离条件准备好,把复产后的防控措施做好,逐步解决员工上班问题。

郭红东说:“从目前看,许多地方政府承担了农民工返城的路费,企业负担隔离费用。尽管如此,规模较小的企业也有很大压力。”

好在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返岗包车的支持政策。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地方政府组织的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也给出了补贴和协调指导政策。截至目前,已经帮助2600多家企业解决用工10.3万人。

数字技术不容忽视

“能否复工,是否安全”,是落实农民工复工最复杂的一步。

数字信息技术在指导企业有序复工上发挥了突出作用。浙江在疫情防控、员工返岗隔离、上下游联动等过程中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确保疫情可控的情况下,从2月10日开始,因地因时、分类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大数据”还让浙江的电商、物流和快递在城市社区内畅通起来,努力实现“人受控、物畅通”的目标。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是当前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二级巡视员唐社民日前表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复工复产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从区域来看,广东、江苏、上海等一些经济大省(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较高;从企业看,大型企业相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快,上游行业和资本技术密集型企业相对下游行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进度更快。

但是,唐社民也坦承,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还面临着很多问题,比如返岗工人不足、交通物流不畅、产业链配套难等问题,有关方面也都在积极地想办法,帮助企业解决这些难题。

对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周毅认为,要科学防控,切忌“一刀切”,根据当地情况,实事求是设置复工节奏,及时清理不合规阻碍。符合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区域联防联控一体化政策,提高区域内联动能力。

同时,周毅建议,各地可根据疫情风险情况,适当优化复工流程。目前,企业复工手续需经企业所在地应急、环境、卫生、行业主管等多部门审核,环节众多,因而在疫情有效防控前提下应探索将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受疫情影响,东北地区水稻收购进度滞后——

余粮不少不用慌 延期收购来帮忙

本报记者 刘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北地区水稻收购进度滞后,农户手里的余粮还比较多,如果不延长收购期限,农民售粮变现可能遇到困难。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定将东北地区2019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后东北地区水稻收购与往年相比滞后,为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及时有序恢复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工作,2月26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进一步做好东北地区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决定将东北地区2019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主任涂圣伟在接受经济日报采访时表示,东北地区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切实做好东北地区的粮食收购工作,既是满足农民售粮需求、帮助农民及时变现、守住“种粮卖得出”底线的必然要求,也是全力支持农民春耕生产、确保不误农时的有效举措。去

年秋粮上市以来,由于水稻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黑龙江、吉林陆续启动水稻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北地区水稻收购进度滞后,农户手里的余粮还比较多,如果不延长收购期限,农民售粮变现可能遇到困难,影响种粮收益和种粮积极性。

近期,东北各地在确保疫情防控前提下,有序恢复水稻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这让黑龙江佳木斯市建三江农垦佳盛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姜洪丰倍感高兴。他去年种植水稻1100亩,产量123.2万斤。黑龙江去年12月12日启动水稻托市收购以来,他陆续续卖了一部分。2月18日,黑龙江佳木斯市建三江农场粮食收购中心开库收粮,他立即通过中储粮“惠三农”APP预约了售粮时间。截至2月26

日,他家剩余的稻谷全部销售完毕。拿到售粮款后,他就着手购买种子、农药、化肥,为今年水稻生产做准备。

建三江洪河农场粮食收购中心是中储粮创业直属库委托的收储库点,是春节后黑龙江第一家开库收粮企业。收购中心有效仓容7.4万吨,春节前收购稻谷5.8万吨,2月18日至26日,收购稻谷1.3万吨。收购中心主任陈永生说,为减少收购排队带来的人员聚集等问题,他们通过APP预约等方式,推行预约收购。加强收购工作人员和售粮人员的防护和管理,对“一卡通”系统登记区、“一站式”服务大厅、售粮农民等候区、员工食堂、办公区域等人流较多场所开展体温检测,并落实佩戴口罩、清洁消毒等防护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收购工作两不误。

最低收购价政策是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中储粮集团公司切实履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千方百计扩大收购能力,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关键时期,分区分级有序恢复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满足农民售粮需求,发挥好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托底作用。

市场化收购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2018年以来,我国不断调整

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同时,东北地区各省份结合本地实际,多措并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各类主体入市收购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加快形成主体多元、渠道多样、优粮优价的市场化收购新格局。吉林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主导、政府调控保障功能,坚持两手协同发展,确保农民好粮卖出好价钱。据吉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显示,截至2月26日,吉林省已经有49个粮库最低收购价收购库点开库收粮,全省入统企业累计收购稻谷65.4亿斤,同比减少6.5亿斤,收购进度过半,绝大多数通过市场销售,政策性水稻收购3.2亿斤。

随着收购期延长和各地相关举措的落实,有序恢复的东北地区最低收购价收购将“加速”水稻入库进度,为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支撑。不过,涂圣伟认为,目前我国粮食库存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稻谷库存消化问题尤为突出。应进一步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推动最低收购价功能从托市向托底转型,通过“精准托市”,给多元主体市场化收购留出更大空间,加快形成政府引导下市场化收购为主的格局。

热搜

景区陆续放开 防疫不得放松

本报记者 曾诗阳

数据显示,截至2月26日,全国已有杭州西湖、吉林长白山、丽江玉龙雪山等超300处知名景区恢复开放,游客量明显增长。

“景区毕竟是企业,需要生存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稳步复工,也是合情合理的。”中国旅游研究院景区研究专家战冬梅表示。此前,为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全面停止经营,全国旅游景区停止对外营业,行业受到了较大影响。

2月1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各地要综合研判,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也表示:“一些地方开放景区很有必要,对人们的健康、心理都有好的作用。”

各地景区纷纷“解冻”,吸引了大批游客,局部甚至出现“扎堆游览”现象。北京香山公园周末客流量激增,车辆拥堵,景区紧急加强限流措施,江西武功山景区索道下山排队游客密集,不得不停售当日景区门票、索道票,并下调人数限流至3000人;杭州西湖景区一天内超过5000人涌向断桥,杭州多地发布紧急通告:疫情尚未结束,出行注意防护!

由此,景区如何在疫情期间做到安全有序开放,成为焦点问题。

日前,文旅部资源开发司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指导全国景区做好恢复开放相关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司长刘克智表示,旅游景区人员聚集性强、流动性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要坚持分区分级原则,根据疫情防控总要求,对旅游景区开放条件和必要性全面评估,不搞“一刀切”。

“景区要采取谨慎态度,根据所在地区防疫实际,完善防疫制度体系,以保证员工和游客安全为必要开放前提。”战冬梅说。

专家建议,在游览管理方面,各景区应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严控游客数量,落实实名登记,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能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并加强景区巡查力度,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及时劝诫,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

在员工健康方面,各景区应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落实“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和“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并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项目的培训。

此外,刘克智强调,疫情高风险地区旅游景区将暂缓开放。同一地区的各个景区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所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可延后开放。

“从目前情况看,防控疫情仍然是旅游战线的重要任务。”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强调,旅游集团、旅游服务商、景区、住宿等旅游市场主体不能有丝毫麻痹思想,要把防控工作抓实抓细,坚决防止疫情经由旅游活动传播和扩散。

员工共享了 工资怎么发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餐厅服务员“变身”外卖小哥,酒店员工进车间上岗,日料店寿司师傅到电商平台做分拣……“共享员工”成为当下最火的用工模式。那么,员工“共享”后劳动关系如何界定?工资怎么发?社保怎么算?有没有风险?针对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法律专家。

“‘共享员工’属于企业之间的借调行为,不会导致双重劳动关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龚莉婷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关联企业之间借调员工的情况,借调本身即为用人单位对其工作安排,其工资关系、社保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故不宜认定其劳动关系主体发生转移,也不能因此认定双重劳动关系。

这种传统“借调”需要企业之间签署共享用工协议或者双方企业与员工签署三方协议,员工由原用人单位派至现用工单位。此外,从各家企业的探索看,“共享员工”还有一种形式,即用工企业直接在相关平台上招募因疫情无法复工的劳动者,签署相关用工协议。

龚莉婷认为,如果是用工企业直接在相关平台上招募员工,对于用工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认定,司法实践中综合考量招聘通知内容、用工协议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从中探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考虑双方是否存在人身隶属关系及关系的稳定性来综合判定双方之间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目前,有些超市已经与“借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汪洋认为,如果劳动者与企业可以形成劳动关系,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其中权利义务受民法调整,当事人可以对合同条款充分协商,决定合同相应的条款内容。但“互联网+”催生社会经济发展新形态以来,劳动用工方式日趋灵活,传统理论对于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的界定开始模糊,“共享员工”协议是否隐含劳动关系连接点,突破了劳动合同范畴,需要结合实际运作模式慎重判断。

法官提醒,对“共享员工”法律性质的不同认定结果,将导致权利义务分配的巨大差异,甚至引发法律风险。汪洋表示:“共享经济的辐射范围势必会愈来愈广,劳动力使用方式也将更加灵活,共享平台或企业对员工的管理方式更加复杂,因而对于法律关系的认定需要在传统理论的基础上综合考量。”

目前,不少地方探索“共享员工”模式下的员工权益保障。如青岛西海岸新区搭建起“共享网络线上用工平台”,由平台担保“临时务工人员”薪资安全,同时对问题企业和问题员工主动与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通过大数据筛选,实行平台信用认证,定期在平台公示信用缺失单位和人员行为;宁波市北仑区在有需求的企业间建立了“共享员工”合作机制,明确员工输送模式、薪酬及发放方式、上岗时间及工作义务等,由社区法律管家全程提供涉法律咨询、用工对接等服务,实现区域内跨企人力资源精准调配。

越是在特殊时期,越是要坚持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理念,否则将会造成不必要的矛盾,甚至引发法律风险。汪洋表示:“共享经济的辐射范围势必会愈来愈广,劳动力使用方式也将更加灵活,共享平台或企业对员工的管理方式更加复杂,因而对于法律关系的认定需要在传统理论的基础上综合考量。”